

以此件为准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湛发改能〔2020〕516号

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《湛江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水务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湛江供电局、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：

为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，进一步提升我市电力营商环境水平，《湛江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》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湛江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。
2、工作任务清单

3、电力营商环境市领导批复（综一 K20453）



附件：1

湛江市进一步优化电力营商环境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提升我市“获得电力”水平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，结合湛江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国家、省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电力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，深化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要求，推动用电报装流程再造，优化外电工程行政审批流程，降低接入成本，提高电力接入便利度及供电可靠性，进一步提升湛江市“获得电力”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围绕压缩“获得电力”所需的流程环节数量、压缩每个环节所需的时间和成本、提高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开展工作。一是低压报装流程优化为2个环节，高压报装流程优化为3个环节。二是将客户平均接电时间压缩至8个工作日（低压客户）和40个工作日（高压客户），并实现办电“零投资”。三是实现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，低压电力外线接入工程采用备案免审制。四是切实提高我市供电可靠性和电费透明度，全面提升办电便利性，增强客户用电获得感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优化报装流程，精简报装资料。低压客户用电报装流程优化为“用电申请”、“现场勘查和装表接电”2个环节，高压客户用电报装流程优化为“用电申请”、“供电方案答复”、“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”3个环节，实现报装环节“零审批”。用电报装资料精简为“身份证明材料”和“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材料”2项，不将工程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作为客户报装的前置条件。完成电力业务系统与省电子证照系统对接，推动电力业务系统电子证照的共享应用，实现客户报装“零证照”。试点村（居）民用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“线上审批”。（责任单位：湛江供电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）

（二）提高报装效率，缩短办电时间。供电企业办理低压客户报装（220伏/380伏，下同）从受理到完成接入平均时长不超过8个工作日，高压单电源客户报装（10千伏，下同）从受理到完成接入平均时长不超过40个工作日（含外电工程施工时长、不含用户内部受电工程施工时长），供电企业内部环节办理平均时间不超过13个工作日（不含外电工程施工时长及客户内部受电工程施工时长）。（责任单位：湛江供电局）

（三）推动工程审批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。将所有电力外线工程行政审批项目纳入工建系统，优化审批流程，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统一受理业务，推送至对应政府审批部门并汇总审批结果。电力外线工程涉及自然资源、公安、交通、城管、水务等行政审批实行并联办理，不互为前置条件，政府各部门行政审批时长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其中低压客户的电力外线工程，采用备案制，实行免行政审批。（责任部门：市住房城乡建设

建设局、湛江供电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政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)

(四) 降低接电成本，实现接电“零投资”。大力推行客户办电“**三零服务**”，小微企业低压永久用电报装(中心城区用电容量160千伏安及以下、其他区域用电容量100千伏安以下)，除另有规定外，低压计量表计、表箱及电源侧供电线路由供电企业投资，实现小微企业接电“零投资”。高压永久用电报装客户，除另有规定外，供电企业的外线工程投资界面延伸至客户规划用电红线，具体执行标准由供电企业制定并实施。(责任单位：湛江供电局)

(五) 加强电网建设，提升供电可靠性。落实1小时行动计划，加强配网建设和改造，加快推进“1小时”供电区域的投资改造，围绕网架基础薄弱的重点区域、重点线路开展整治改造工作，不断完善中压网架和加快配电自动化改造项目，提升电网实际转供电能力，加强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管理，确保中心城区客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小时。(责任单位：湛江供电局)

(六) 加大信息公开，提升办电透明度。编制电价政策宣传小册子，在实体营业厅、网上营业厅、主流媒体、行政服务窗口等多渠道投放，制作电价政策解读问答清单，通过典型案例趣味问答等方式解答，及时告知客户最新电价政策。通过营业厅、互联网统一服务平台、粤省事微信小程序等渠道公示最新业扩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投资界面标准、收费依据等，提升办电透明度。(责任部门：湛江供电局)

（七）提高办电便利度，实现“一次都不跑”。深化电子服务渠道应用，推动供电服务进驻“粤省事微信小程序”、“政务服务网”等电子服务渠道，推进电子签章、电子合同应用，建立完善“在线签署”+“上门服务”模式，实现业务受理资料、供电方案、供用电合同在线推送，上线电子签章及上门服务预约功能，优化“一次都不跑”业务流程，减少接触客户频次，提升客户办电感知，实现客户办电“一次都不跑”。（责任部门：湛江供电局）

（八）创新服务模式，推动用电过户一站式服务。打通不动产登记系统与电力业务系统的数据壁垒，实现数据对接，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。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过户的同时，系统自动办理用电过户，实现“一个窗口、一份资料”完成过户。（责任部门：湛江供电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沟通协调。市发改局、湛江供电局会同市有关部门组成“获得电力”专项小组，统筹组织实施和协调推进成员单位开展具体工作，建立定期通报、工作例会等机制，加强“获得电力”相关信息交流。**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争取半年内电力营商环境有较大提升。**

（二）加强信息支撑。用电报装“免证照”、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明网上审批平台、外电工程并联审批等均需强大的信息手段作为支撑，市有关部门要加强与供电企业的数据共享交换，持续改革创新，切实提升客户体验。

（三）加强舆论宣传。统筹政府及供电企业“获得电力”宣

传工作，集中优势资源，在官方媒体、各级主流媒体、平面媒体、互联网等渠道，采用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，广泛宣传和培训“获得电力”的最新举措与成效，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用电获得感和满意度。

附件：2

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
1	优化报装流程，精简报装资料	湛江供电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
2	提高报装效率，缩短办电时间	湛江供电局
3	推动工程审批改革，提高行政审批效率	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湛江供电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4	降低接电成本，实现接电“零投资”	湛江供电局
5	加强电网建设，提升供电可靠性	湛江供电局
6	加大信息公开，提升办电透明度	湛江供电局
7	提高办电便利度，实现“一次都不跑”	湛江供电局
8	创新服务模式，推动用电过户一站式服务	湛江供电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、市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